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邹淦荣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京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邹淦荣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邹淦荣(主任委员)、李京源、张元泽、李道勇、罗中良;

审计委员会:魏志华(主任委员)、李道勇、罗中良;

提名委员会:毛蕴诗(主任委员)、邹淦荣、魏志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中良(主任委员)、吴卫、毛蕴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淦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陈世银先生、曾仁武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永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5.1 聘任吴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聘任李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聘任陈世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 聘任曾仁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 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6 聘任孙永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永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永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孙永镝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京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2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温惠群女士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高淑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淦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陈世银先生、曾仁武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永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永镝先生、李翠翠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孙永镝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2-2556885

传真号码:0752-2556885

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邹淦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机制工艺与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特惠州(香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淦荣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5.62%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邹淦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邹淦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淦荣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卫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200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卫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2.17%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吴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吴卫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卫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道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生,毕业于西南林学院林业机械运用和修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惠州市华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道勇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2.17%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李道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李道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道勇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世银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1989年4月至2004年7月历任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技术课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历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世银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6.33%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陈世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陈世银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世银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仁武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于1998年4月至2001年9月任华阳实业集团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发展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诗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仁武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94%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曾仁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曾仁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仁武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7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现名:南昌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2月至2002年2月于惠州市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事业所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课长、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于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永华事业所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37%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刘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4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孙永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孙永镝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1.85%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孙永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孙永镝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永镝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毕业于中南工学院(现名:南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胜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翠翠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04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翠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翠翠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翠翠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决策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整合过程中的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科”)、广东中科零壹产业成长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零壹”)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琴中科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9.88%。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中科、中科零壹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源担任珠海中科董事、中科零壹董事长及中科科创的高级副总裁、公司监事高淑萍担任中科科创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京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高淑萍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92660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勇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4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情况:中科科创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珠海中科为中科科创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源担任珠海中科董事及中科科创高级副总裁,公司监事高淑萍担任中科科创副总裁,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目前,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159,498股,比例为16.94%;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468,750股,比例为10.24%,因此,珠海中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总资产63,449,060.25元,净资产62,476,448.37元,营业收入22,230,526.03元,净利润2,924,473.14元。

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限合伙人:广东中科零壹产业成长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XXJ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京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23D-1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东情况:中科科创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90%的股权,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科零壹为中科科创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源担任中科零壹董事长及中科科创高级副总裁,公司监事高淑萍担任中科科创副总裁,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目前,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159,498股,比例为16.94%;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468,750股,比例为10.24%,因此,中科零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总资产9,035,442.85元,净资产7,165,411.75元,营业收入6,979,994.62元,净利润929,637.95元。

三、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横琴中科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10万元

4、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8、本次拟投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首期实付金额 | | 第二期实付金额 | |
|---|---|---|---|---|---|---|---|---|
| | | | |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10 | 2.20% | 33 | 2019年9月30日前缴纳具体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77 | 在本合伙企业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额度达到首期实缴款的60%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具体时间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000 | 59.88% | 900 | 2019年9月30日前缴纳具体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2,100 | 在本合伙企业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额度达到首期实缴款的60%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具体时间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 广东中科零壹产业成长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900 | 37.92% | 570 | 2019年9月30日前缴纳具体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1,330 | 在本合伙企业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额度达到首期实缴款的60%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具体时间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足 |
| 合计 | | 货币 | 5,010 | 100% | 1,503 | | 3,507 | |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科技、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智能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及国家鼓励新兴产业等领域。在珠海中科的管理下,未来拟投向与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相契合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规模及合伙企业具体投资金额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了通过投资获得良好的收益,特设立本合伙企业。依法合规,根据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

2、合伙期限:7年,自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由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可延期2年。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3.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2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3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者予以更换。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4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8)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9)决定合伙企业名下财产的转让或处分等事宜;

(10)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宜;

(12)合伙人大会认为的其它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4.5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6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7 实缴出资金额最多的两名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向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人员。

5、入伙与退伙

5.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2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5.3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5.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5.5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5.6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依照上述3.2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5.7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解散与清算

6.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2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